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汶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緝字第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汶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汶峰因需款孔急，在臉書社團上看見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刊登「辦機車換現金」訊息，遂以通訊軟體與該社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王」之成年人聯繫，明知其無購車及支付購車價款之意願，為期獲取現金，竟與「老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一)由李汶峰於民國107年1月15日，在基隆市○○區○○路000號1樓，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信公司）之特約商比雅久動力車業有限公司之經銷商忠輪車業行，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本件機車），向遠信公司佯以願分期付款、向遠信公司貸款購買本件機車，致遠信公司陷於錯誤，遂為李汶峰支付本件機車之買賣價金，與李汶峰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雙方約定買賣總價金新臺幣〔下同〕6萬9,900元，自107年2月至108年4月〔分15期〕，李汶峰每月18日應繳交4,660元與

01 遠信公司〔遠信公司因給付本件機車買賣價金與忠輪車業
02 行，而受讓忠輪車業行對李汶峰之債權〕，價金未付清前，
03 本件機車所有權仍屬遠信公司所有，李汶峰僅具有本件機車
04 之使用權，不得擅自處分），並由忠輪車業行將本件機車交
05 與李汶峰。(二)詎李汶峰於107年1月15日取得本件機車後，旋
06 即將本件機車交與「老王」、自「老王」處獲取3,000元，
07 並與「老王」約定日後再由「老王」給付3萬餘元與李汶
08 峰，而李汶峰嗣即未繳納任何費用與遠信公司。

09 二、案經遠信公司告訴台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
12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13 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4 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
15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
17 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9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20 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2 即告訴代理人張新銘於偵查之指述（見108年度核交字第300
23 8號卷第13至15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本件機車
24 「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應收帳款明細、行車執
25 照、客戶查訪紀錄表及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告訴
26 人所提107年3月28日與被告間之通話錄音及譯文、被告所提
27 其與「老王」間之訊息擷取畫面（見108年度偵字第4952號
28 卷第9頁、第11頁、第13頁、第17頁、第19頁、第21至23
29 頁、109年度偵緝字第69號卷第61至69頁）在卷可稽，堪認
30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31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
03 書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惟已
04 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5 取財罪（見本院卷110年4月7日審判筆錄第4頁），本院自無
06 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7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王」之成年人就前揭犯
08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09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常管道賺取金錢，卻利用
10 他人之信任來詐取財物，所為誠屬不該；惟衡以被告犯後尚
11 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12 迄今尚未償還借款等情，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指述明確
13 （見本院卷110年4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暨考量被告
14 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 規定為「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8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
19 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
20 ，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
21 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
22 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
24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
26 沒收或追徵」。

27 (二)經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所得財物69900元，為其犯罪所
28 得，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翁健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伯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齊 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劉珍珍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